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22-055

债券代码：123141

债券简称：宏丰转债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口头方式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1-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；会议由陈晓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陈晓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：

1、审计委员会由杨莹、蒋蔚、严学文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杨莹、蒋蔚为独立董事，杨莹为主任委员、召集人。

2、提名委员会由张震宇、杨莹、韦少华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张震宇、杨莹为独立董事，张震宇为主任委员、召集人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蒋蔚、张震宇、陈晓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蒋蔚、张震宇为独立董事，蒋蔚为主任委员、召集人。

4、战略委员会由陈晓、蒋蔚、陈林驰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蒋蔚为独立董事，陈晓为主任委员、召集人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上述委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聘任陈晓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聘任陈林驰先生、穆成法先生、张辉先生、范承成女士、黄建斌先生、庞昊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一致同意聘任张权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聘任严学文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聘任樊改焕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七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聘任胡春琦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一、董事长简历

陈晓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浙江省万人计划“科技创业领军人才”。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乐清市宏丰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，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，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，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；现兼任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温州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温州蒂麦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温州宏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温州宏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浙江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杭州宏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浙江宏丰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,183,6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71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陈晓先生与林萍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42.24%的股份，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陈晓先生与陈林驰先生系父子关系。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核实，陈晓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二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

1、**陈晓先生**简历，详见“一、董事长简历”。

2、**蒋蔚女士：**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4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金融工程师。198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 月，任工商银行南京分行会计；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江苏省财政证券、信泰证券财务、行政总监；2002 年 10

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上海证券南京营业部副总、苏州营业部总经理；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，任海际大和证券公司机构部总部总经理；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上海证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、信用总部总经理；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上海证券高级顾问；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曼昂投资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海南曼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）副总；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蒋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核实，蒋蔚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杨莹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 年生，会计学硕士，高级实验师（副教授），系统分析师，中共党员。200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，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信息与实验中心主任；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杨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核实，杨莹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4、张震宇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9 年出生，法学学士，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系，一级律师。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任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职位；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就任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高级合伙人；2017 年 9 月至今，就任于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行政执委。作为律师主办超越科技（301049）、星球石墨（688633）等上市项目，担任物产中大（600704）、喜临门（603008）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。

现任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震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核实，张震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、韦少华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，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；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，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；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；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。

韦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核实，韦少华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6、严学文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年出生，省委党校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财务部经理；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，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；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，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；现任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（联系电话：0577-85515911，传真：0577-85515915，电子邮箱：zqb@wzhf.com）

严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

核实，严学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7、陈林驰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3年8月至2015年任温州海和热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6年至2022年5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陈林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和林萍女士之子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核实，陈林驰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总裁简历

陈晓先生简历，详见“一、董事长简历”。

四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简历

1、陈林驰先生简历，详见“二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”。

2、穆成法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在读博士，中共党员。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技术员；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，2012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技术副经理，技术总监，研究院副院长；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工，研究院副院长，202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穆成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核实，穆成法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张辉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0

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；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业务员；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；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销售总监；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销售部销售总监兼副总裁高级助理；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张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核实，张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4、范承成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8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总经办主任；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质管部总监；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总裁助理；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范承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,0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核实，范承成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、黄建斌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销售经理；2013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销售总监；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总裁助理；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黄建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

情形。经核实，黄建斌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6、庞昊天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公司金属件事业部副部长、粉末冶金事业部部长；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温州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；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销售部订单管理处经理；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；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监；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；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事；202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庞昊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核实，庞昊天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7、张权兴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管理会计师。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；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；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张权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核实，张权兴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简历

严学文先生简历，详见“二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”。

六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樊改焕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，先后在公司销售部、总经办、证券部工作。2010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；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；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。（联系电话：0577-85515911，传真：0577-85515915，电子邮箱：zqb@wzhf.com）

樊改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不得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樊改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核实，樊改焕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七、审计部负责人简历

胡春琦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2005年3月至2009年8月，任江西省修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主管；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，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分管财务工作；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，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分管财务工作；2010年12月至2019年5月，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；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；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、审计部总监。

胡春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核实，胡春琦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